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战士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议案审议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83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5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战士强先生是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。根据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向战士强先生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，用于日常流动资金，该借款为无息贷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5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战士强、叶嘉倩（一致行动人）、上海韵乐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按规定对本议案表决进行回避，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